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采矿权及土地抵押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采矿权及土地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 3、法定代表人：夏江洪
- 4、注册资本：499,250,649元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

6、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710,005,149.27 元，净资产 1,797,757,883.63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75,744,496.4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239,495.34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采矿权及土地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对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7,583,031.24 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5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